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07号

当事人名称：辽宁全顺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765406547U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6号楼3单元101号

法定代表人：刘阳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8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蒸、洗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因长期没有转运，排水渠、收集池内有大量油水混合物。依据2022年8月20日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洗罐车排水渠中的废水的化学需氧量3520mg/L、土壤中的石油类15300mg/L；排水渠西壁外侧（液面下25cm）土壤中的石油类8190mg/kg；收集池西侧（液面下65cm）土壤中的石油类20700mg/kg；收集池东侧（液面下40cm）土壤中的石油类1269mg/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你单位存在通过渗坑排放有毒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2022年8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记录现场检查情况，证明洗车废水通过排水渠，排入场区西地面）；

2、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8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被询问人是你单位法人刘阳，证明调查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3、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2年8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你单位上述违法事实）；

4、《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8月17日由你单位法人刘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情况）；



5、《检测报告》（2022年8月20日由辽宁绿海森源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洗车废水排入地面土壤浓度超标）；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节选（2022年8月20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污染物属于有毒物质）；

7、微型企业证明（2025年4月2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企业为微型企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05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45）》规定：

1、违法事实情节：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16%-20%，裁量取值17%；

2、废水类别：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取值范围11%-20%取，裁量取值12%；

3、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范围5%，裁量取值5%；

4、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值范围0，裁量取值0；

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取值范围0，裁量取值0；



6、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取值范围0，裁量取值0。

经济承受度：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规定，微型企业取值范围-11%至-20%，取值-20%。

计算方法： $100 \text{ 万} * (17\% + 12\% + 5\% - 20\%) = 14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4万元（大写：壹拾肆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5月22日

生态环境局